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佩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陳仲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理人 葉佐炫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瑋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4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9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3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4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5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6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7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8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0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4號裁
2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2日提
23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24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
25 否同意該更生方案，然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具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
29 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
30 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該更生方案未能為債權人會
31 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

01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2 三、經查，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要保人之人
03 壽保險，該保單價值總計為新臺幣（下同）60,655元，存款
04 67元，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60,722元。再者，債務人現從
05 事包裝員工作，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1,000元等情，有
06 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07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8 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
09 堪信為真實。

10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
11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12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13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
14 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
15 活費用總計為17,076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
16 理。
17

18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1,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
19 76元後，每月剩餘3,924元（ $21,000 - 17,076 = 3,924$ ）可供
20 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60,722元，列入如附
21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843
22 元（ $60,722 / 72 = 843.3$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
23 額為4,767元（ $3,924 + 843 = 4,767$ ）。是以，債務人為盡力
24 清償債務，願更擲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
25 月清償金額6,21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
26 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
27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4,767 \times$
28 $9/10 = 4,290.3$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
29 務人已盡力清償。

30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60,7
31 22元。又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

即可處分所得為556,000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09,82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46,176元（556,000－409,824＝146,176）。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477,12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附表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6,210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9.72%。				
5. 債務總金額：4,600,166元。				
6. 清償總金額：447,12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

(續上頁)

01

			例(%)	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940	5.0	31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98	4.23	263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649	17.51	1,088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257	2.9	180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90	3.39	211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295	8.16	506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974	14.33	890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453	43.23	2,684
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8,010	1.26	78
總計		4,600,166	100	6,210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 四、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

(續上頁)

01

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